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取得北京壹捌零广告有限公司5%股权议案》

为了深入挖掘优质广告公司，同时使公司能够在较低估值时入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资”）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投资北京壹捌零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捌零广告”），受让其5%股份。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壹捌零广告5%股权。

壹捌零广告是本土的营销创意公司，壹捌零广告致力于为国际客户和中国蓝筹股客户提供品牌建构与管理、市场营销策略、形象创意设计 & 数字化网络与移动营销解决方案，其主要客户包括京东、Skoda、同城、途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